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就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预审，审议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郑婧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并具备与所聘职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、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秦进、赵恒民、杨国辉

2021 年 7 月 30 日